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一阶段)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 12 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主要产品名称	粉状混合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 10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 100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工程建设过程</b></p> <p>1.1.1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过程</p> <p>该项目于 2024 年委托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015 号》。</p> <p>1.1.2 验收由来</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通过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测，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建</p>				

表一

<p>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建设单位自行对“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一阶段）”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b>1.1.3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b></p> <p>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b>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b>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b>1.2.2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b></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p> <p><b>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

表一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b>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015 号，2024 年 4 月 17 日）；</p> <p>(3) 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b>1.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b></p> <p>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p> <p><b>1.5.1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废气控制标准</p> <p>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渝（万）环准〔2024〕015 号，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509 1417 175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其他颗粒物</td> <td rowspan="2">其他区域</td> <td rowspan="2">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1.0</td> </tr> <tr> <td>40</td> <td>3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798 1417 1977">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无组织</th> </tr> <tr> <th>二级（新扩改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其他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0	39	控制项目	单位	无组织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污染物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其他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0	39																								
控制项目	单位	无组织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一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长江。具体标准数值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注: NH<sub>3</sub>-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执行。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 12 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108 度 19 分 45.028 秒，30 度 43 分 48.458 秒。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未发现珍稀保护植被和珍稀保护动物，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对照原环评报告表，现验收阶段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关系与原环评阶段一致。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散住居民 1	240	-30	散住居民	10 户，约 2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约 180~390
2	散住居民 2	250	0	散住居民	10 户，约 20 人		东	约 180~250
3	散住居民 3	450	90	散住居民	10 户，约 20 人		东东北	约 380~500

注：项目中心点为 (0,0) 点

##### (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组团鹿山分片，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项目的建设。厂区主要包括 1 栋生产用房、1 栋产业用房、1 间锅炉房、1 间门卫房、1 个卸料棚。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和西北侧。

项目生产用房位于厂区中部，1F 主要布置为成品区、2F 主要布置为其他原料区、3~6F 则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生产设备。其中 2F 主要布置冷却器、粉碎机、混合机、包装平台等，3F 主要布置调质器、秤斗和各筒仓下料位器等，4F 主要布置为各筒仓，5F 主要布置为永磁筒、旋转分配器、刮板输送机，6F 主要布置为清理筛和输送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1.2 项目建设内容

表二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进行粉状混合饲料的生产，项目生产的混合饲料属于中间产品，主要外售给其他饲料生产厂家用作最终饲料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规格	产品执行标准	备注
1	粉状混合饲料	80 万吨	80 万吨	散装	企业内部标准 《混合饲料》 (Q/TYH-2024)	不制粒，粉料， 0.5mm~2mm
2	粉状混合饲料	20 万吨	20 万吨	吨袋装		
合计		100 万吨	100 万吨	/	/	/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 12 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项目用地由园区提供，厂房经园区建设完成后以租赁的形式交由建设单位生产使用。厂区主要包括 1 间门卫房、1 个卸料棚、1 间锅炉房、1 栋产业用房（辅助用房）、1 栋生产用房，项目在生产用房内建设 2 条饲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混合饲料 100 万 t。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一阶段实际验收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 12 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项目用地由园区提供，厂房经园区建设完成后以租赁的形式交由建设单位生产使用。厂区主要包括 1 间门卫房、1 个卸料棚、1 间锅炉房、1 栋产业用房（辅助用房）、1 栋生产用房，项目在生产用房内建设 2 条饲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混合饲料 100 万 t。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厂区中部设置生产用房 1 栋（-1F/6F），高约 39m，建筑面积约 10954m <sup>2</sup> 。布置两条饲料生产线，主要安装 10 台斗式提升机、6 台喂料机、2 台调质器、2 台冷却器、2	厂区中部设置生产用房 1 栋（-1F/6F），高约 39m，建筑面积约 10954m <sup>2</sup> 。布置两条饲料生产线，主要安装 10 台斗式提升机、6 台喂料机、2 台调质器、2 台冷却器、2	无变动

表二

		台制粒机、2台流量秤等主要生产设备。	台制粒机、2台流量秤等主要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产业用房	厂区西南侧设置产业用房1栋(-1F/3F)，高约13m，建筑面积约1970.9m <sup>2</sup> 。产业用房主要布置为接待室、办公室和实验室。	厂区西南侧设置产业用房1栋(-1F/3F)，高约13m，建筑面积约1970.9m <sup>2</sup> 。产业用房主要布置为接待室、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变动
	门卫室	厂区东北侧设置门卫室1间(1F)，建筑面积约77.38m <sup>2</sup> 。	厂区东北侧设置门卫室1间(1F)，建筑面积约77.38m <sup>2</sup> 。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卸料棚	厂区东侧设置一座高10m的钢结构卸料棚，建筑面积约172m <sup>2</sup> 。	厂区东侧设置一座高10m的钢结构卸料棚，建筑面积约172m <sup>2</sup> 。	无变动
	玉米筒仓	紧邻卸料棚设置2座10000t玉米筒仓，筒仓设有仓顶除尘器。	紧邻卸料棚设置2座10000t玉米筒仓，筒仓设有仓顶除尘器。	无变动
	其他原料区	生产用房2F设置其他原料区，面积约13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其他袋装原辅料的暂存，包括米糠粕、钙粉等袋装原辅料。	生产用房2F设置其他原料区，面积约13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其他袋装原辅料的暂存，包括米糠粕、钙粉等袋装原辅料。	无变动
	成品区	生产用房1F设置成品区，面积约1310m <sup>2</sup> 。用于袋装产品的暂存。	生产用房1F设置成品区，面积约1310m <sup>2</sup> 。用于袋装产品的暂存。	无变动
	待灭活仓	生产用房4F布置2个钢制待灭活仓，单个容积为40m <sup>3</sup> ，用于调质前玉米的暂存。	生产用房4F布置2个钢制待灭活仓，单个容积为40m <sup>3</sup> ，用于调质前玉米的暂存。	无变动
	待粉碎仓	生产用房4F布置4个钢制待粉碎仓，单个容积为54m <sup>3</sup> ，用于粉碎前玉米的暂存。	生产用房4F布置4个钢制待粉碎仓，单个容积为54m <sup>3</sup> ，用于粉碎前玉米的暂存。	无变动
	配料仓	生产用房4F布置22个钢制配料仓，单个容积为26m <sup>3</sup> ，用于各配料物料的暂存。	生产用房4F布置22个钢制配料仓，单个容积为26m <sup>3</sup> ，用于各配料物料的暂存。	无变动
	散装成品仓	生产用房4F布置12个钢制散装成品仓，单个容积为200m <sup>3</sup> ，用于散装成品的暂存。	生产用房4F布置12个钢制散装成品仓，单个容积为200m <sup>3</sup> ，用于散装成品的暂存。	无变动
	吨包成品仓	生产用房4F布置4个钢制吨包成品仓，单个容积为110m <sup>3</sup> ，用于吨包成品的暂存。	生产用房4F布置4个钢制吨包成品仓，单个容积为110m <sup>3</sup> ，用于吨包成品的暂存。	无变动
	场内物料输送	散装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前往卸料车间将物料通过卸料口卸入提升至筒仓区储存。袋装物料进入原料堆放区码垛贮存，使用时人工搬运至投料口投加；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主要由刮板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提升机、管道等密闭输送。	散装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前往卸料车间将物料通过卸料口卸入提升至筒仓区储存。袋装物料进入原料堆放区码垛贮存，使用时人工搬运至投料口投加；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主要由刮板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提升机、管道等密闭输送。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给。	由园区供给。	无变动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给。	由园区供给。	无变动

表二

	供气工程	由园区供给。	由园区供给。	无变动
	空压系统	项目设置 2 台无油式螺杆空压机，供气能力 6m <sup>3</sup> /min。	项目设置 2 台无油式螺杆空压机，供气能力 6m <sup>3</sup> /min。	无变动
	锅炉房	厂区东南侧设置锅炉房 1 间，高约 6m，建筑面积约 93.94m <sup>2</sup> 。设置 1 台电气两用的 5t/h 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使用自来水。	厂区东南侧设置锅炉房 1 间，高约 6m，建筑面积约 93.94m <sup>2</sup> 。	园区阶段未接入天然气，目前使用能源为电。一阶段已建设锅炉房，但未购置蒸汽发生器。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及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及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废水	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2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2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阶段未购置蒸汽发生器，不产生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气	玉米卸料废气经收集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玉米卸料废气经收集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初清废气由配套的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2#排气筒排放	初清废气由配套的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项目对每个投料工位设置顶吸集气罩及三面围挡，每个投料工位均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项目对每个投料工位设置顶吸集气罩及三面围挡，每个投料工位均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粉碎机和混合机均为密闭设备，项目对每台粉碎机和混合机设置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4#排气筒排放	粉碎机和混合机均为密闭设备，项目对每台粉碎机和混合机设置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4#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分配器为密闭设备，项目拟对每台分配器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5#排气筒排放	分配器为密闭设备，项目拟对每台分配器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5#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项目拟在包装秤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6#排气筒排放	项目拟在包装秤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6#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表二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由8m高的7#排气筒排放。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由8m高的7#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玉米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玉米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无变动
	项目拟将各暂存仓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拟将各暂存仓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无变动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无变动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动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	无变动

(3) 主要设备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现场实际安装设备调查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环评拟设设备数量（台/套）	一阶段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一、卸粮及筒仓阶段			
筒仓	10000m <sup>3</sup>	2	2
下料斗	6m×4m	1	1
刮板输送机	TGSS40	1	1
消音器	XYQ450	3	3
风机	4-72No4.5A	3	3
脉冲除尘器	TBLMFb40-2000	3	3
提升机（镀锌）	TDTG60/33	1	1
电动三通	TBDD2x40x45°	1	1
上料位器	/	2	2
下料位器	/	2	2
测温系统	CLC Φ 27.5	2	2

表二

通风系统	/	4	4
风机	4-72No5A	8	8
引风机	T-35No4	8	8
扫仓机	TQLSS250	2	2
手动闸门	TZMS32×32	14	14
电动闸门	TZMD32×32	2	2
刮板机	TGSS40	1	1
刮板机	TGSS40	1	1
电动闸门	TZMD80×40	2	2
刮板机	TGSS40	1	1
刮板机	TGSS40	1	1
<b>二、 原料接收初清工段</b>			
下料坑、栅筛	2500×2000	4	4
风机	4-72No3.6A	4	4
消音器	XYQ350	4	4
脉冲除尘器	TBLMF.24-2000	4	4
刮板输送机	TGSS25	2	2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1	1
气动三通	TBDQ2x25x45°	1	1
气动圆三通	YBDQ2x25x30°	1	1
永磁筒	TCXT30	1	1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	1
粉料清理筛	SQLZ90×80×110	1	1
风机	9-19NO3A	1	1
脉冲除尘器	TBLMF14-1000	1	1
永磁筒	TCXT30	1	1
气动三通	TBDQ2x25x45°	1	1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	1
气动闸门	TZMQ80×25	3	3
永磁筒	TCXT40	1	1
刮板输送机	TGSS40	1	1
气动闸门	TZMQ80×40	3	3
<b>三、 灭活工段</b>			
刮板输送机	TGSS40	1	1
气动闸门	TZMQ80×40	1	1
斗式提升机	TDTG60/33	1	1
永磁筒	TCXT40	2	2

表二

气动三通	TBDQ2x32x45°	2	2
待灭活仓	40m <sup>3</sup>	2	2
机械式上料位器	/	2	2
机械式下料位器	/	2	2
气动闸门	TZMQ40×40	2	2
缓冲斗	0.3m <sup>3</sup>	2	2
螺旋喂料器	TWLL32	2	2
调质器	STZJ600	2	2
闭风喂料器	GFZ.120	2	2
摆式冷却器	SKLB8	2	2
消音器	XYQ800	2	2
风机	4-72No8C	2	2
旋风除尘器	HF1600	2	2
关风器	GFZ.9	2	2
皮带输送机	TDSQ-V600	2	2
斗式提升机	TDTG60/33	1	1
双筒清理筛	TCQY125/520	1	1
风机	4-72No4A	1	1
脉冲除尘器	TBLMD.39-2000	1	1
<b>四、粉碎工段</b>			
待粉碎仓	54m <sup>3</sup>	4	4
机械式上料位器	/	4	4
机械式下料位器	/	4	4
双向分配闸门	TFPQ40x40	4	4
缓冲斗	0.5m <sup>3</sup>	4	4
风机	9-19NO3A	4	4
脉冲除尘器	TBLMF14-1000	4	4
叶轮喂料器	SWLY1250	4	4
宽式细粉碎机	SFSP668×1250	4	4
风机	6-30No7c	4	4
消音器	XYQ550	4	4
脉冲除尘器	TBLMF80-2000	4	4
缓冲斗	/	4	4
闭风螺旋输送机	TLSS32	4	4
斗式提升机	TDTG60/30	4	4
吸风缓冲斗	D250	4	4
旋转分配器	TFPX6-250	2	2

表二

旋转分配器	TFPX4-250	2	2
脉冲除尘器	TBLMF14-1000	4	4
<b>五、混合工段</b>			
配料仓	26m <sup>3</sup>	22	22
机械式上料位器	/	22	22
机械式下料位器	/	22	22
气锤	SK60	8	8
出仓机（管绞龙）	TWLG40	12	12
	TWLG25	8	8
	TWLG20	4	4
气动单翼蝶阀	TDFQd20	2	2
秤斗	4000KG	2	2
气动双叶蝶阀	TDFQs70	2	2
气动闸门	TZMQ70×70	2	2
秤斗	2000KG	2	2
气动双叶蝶阀	TDFQs70	2	2
气动闸门	TZMQ70×70	2	2
风机	9-19No3.5A	2	2
脉冲除尘器	TBLMF.6-1000	2	2
粉料添加斗	STFZ75	2	2
气动闸门	TZMQ32×32	2	2
气动单翼蝶阀	TDFQd30	2	2
双轴桨叶混合机	SHSJz.8	2	2
缓冲斗	8m <sup>3</sup>	2	2
机械式下料位器	/	2	2
气锤	SK60	4	4
刮板输送机	TGSS40	2	2
斗式提升机	TDTG60/33	2	2
气动三通	TBDQ2x32x45°	2	2
刮板输送机	TGSS40	2	2
气动闸门	TZMQ80×40	2	2
刮板输送机	TGSS40	4	4
气动闸门	TZMQ80×40	8	8
<b>六、散装工段</b>			
散装成品仓	200m <sup>3</sup>	12	12
防分级溜管	D426	12	12
机械式上料位器	/	12	12

表二

机械式下料位器	/	12	12
气锤	SK60	12	12
双向分配闸门	TFPQ40x40	12	12
流量秤	DCS-50	4	4
风机	4-72No4A	1	1
消音器	XYQ400	1	1
脉冲除尘器	TBLMy.39-2000	1	1
关风器	GFZ.9	1	1
刮板输送机	TGSS25	3	3
提升机	TDTG50/28	3	3
刮板输送机	TGSS32	1	1
气动闸门	TZMQ80×32	2	2
刮板输送机	TGSS32	2	2
气动闸门	TZMQ80×32	2	2
<b>七、吨包工段</b>			
吨包成品仓	110m <sup>3</sup>	4	4
机械式上料位器	/	4	4
机械式下料位器	/	4	4
气锤	SK60	4	4
气动闸门	TZMQ40×40	4	4
吨包架	/	2	2
风机	4-72No4A	1	1
消音器	XYQ400	1	1
脉冲除尘器	TBLMy.39-2000	1	1
关风器	GFZ.9	1	1
<b>八、其他辅助设备</b>			
空压机	无油式螺杆空压机	2	2
储气罐	1.5m <sup>3</sup>	2	2
空气干燥机	/	1	1
<b>九、实验室设备</b>			
发光免疫分析仪	Hotgen	1	1
干燥箱	101-1	1	1
温度控制器	KSW	1	1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二

2.2.1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主要性状	储存位置	备注
玉米	879163.47	879163.47	粒状，散装	筒仓	饲料原辅料
米糠粕	110000.00	110000.00	粉料，50kg/袋		
钙粉	10000.00	10000.00	粉料，50kg/袋		
赤霉烯酮试剂盒	10 盒	10 盒	盒装，40 支/盒	实验室试剂存放处	实验试剂
呕吐霉素试剂盒	10 盒	10 盒	盒装，40 支/盒		
黄曲霉素试剂盒	10 盒	10 盒	盒装，40 支/盒		
润滑油	0.5t	0.5t	200kg/桶	润滑油存放点	设备维护保养

表 2-6 项目实际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能源	电	200 万度
2		自来水	300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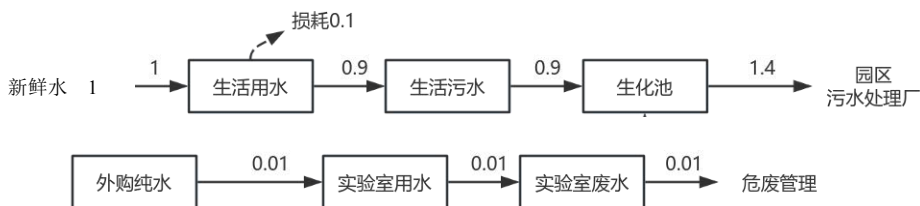
2.2.2 水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不涉及软水制备装置，实验室用水为外购桶装纯水，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核算表 单位：t/a

用水类别	环评阶段核算量		一阶段实际核算量（满负荷）		废水去向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生活	300	270	300	270	厂区生化池
实验室用水*	3	3	3	3	危废管理
合计	303	273	303	273	

注：实验室用水为外购桶装纯水。



表二

图 2.1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进行混合饲料的生产，项目生产的属于中间产品，外售给其他饲料生产厂家生产最终的饲料产品，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制粒环节。项目使用原辅料在入场时由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检测不达标的原料，项目不接收，由供应商运输车辆原车返回。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1。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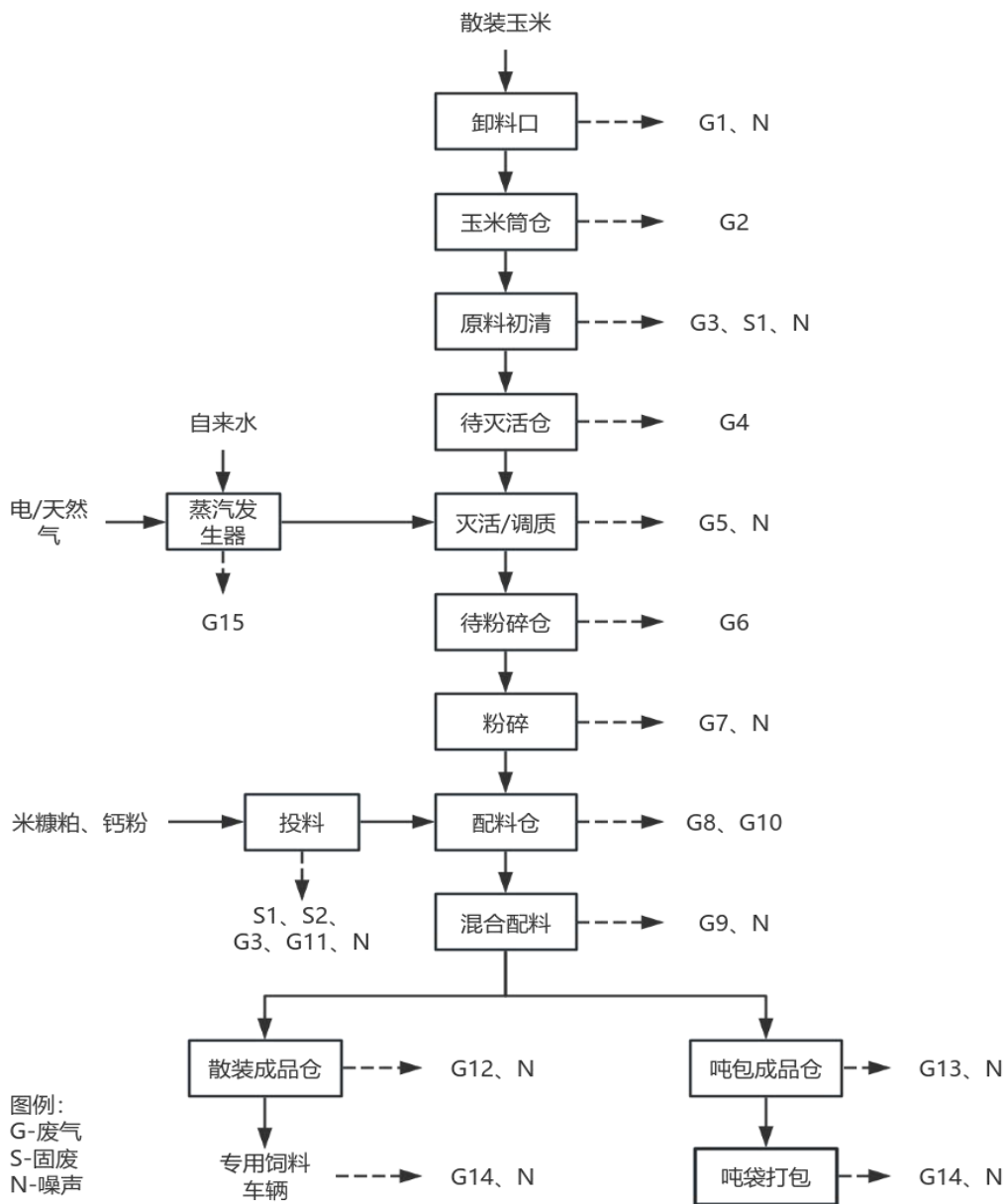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二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原料来料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包括散装粒料（玉米）、袋装粉料（米糠粕、钙粉）。

散装粒料：散装粒料主要是玉米，通过汽车直接运输到厂区地磅称量后进入原料卸料区。经查验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后，符合要求的散装玉米在卸料棚进行卸料，经提升机提升至玉米筒仓储存。不符合要求的玉米则由原车返回。此工序会产生散装粒料卸料废气 G1、玉米筒仓呼吸废气 G2 和噪声 N。

袋装粉料：项目粉状原料主要是米糠粕、钙粉等均采用袋装，通过汽车直接运输到厂区后进入生产厂房 2F 原料区内卸料备用。各粉料包装袋完好，粉料卸料暂存过程仅产生极少量卸料粉尘，评价定性分析。

#### 原料初清工段

筒仓内的玉米通过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密闭斗提机料斗内，通过斗提机提升至清理筛和永磁筒。过程主要产生清理杂质 S1 和初清废气 G3 和噪声 N。

#### 灭活/调质工段（此工序本阶段未启用）

清理后的玉米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进入待灭活仓内暂存，待灭活仓下部设有气动阀门，通过阀门控制玉米经由喂料器送入调质器内。通过转动的调质器桨叶将玉米抛起和推动不断的和喷进调质器筒体的蒸汽进行糅合，促使物料中的淀粉受热糊化和蛋白质受热变性，高温蒸汽同时可起到杀菌作用，无发酵工序。调质温度为 75-90℃，时间约 180 秒。调质器出料口温度在 75~95℃，水分控制在 15~16%左右。调质完成后进入摆式冷却器进行冷却。高温高湿的物料从摆式逆流冷却器顶部的闭风喂料器进入，经旋转匀料机构分散均匀地堆积在冷却箱中，在机内停留一段时间后由摆式排料机构将其排出机外，物料在机内停留一段时间的同时，由风机从顶部抽风，冷风从冷却器底部进入，垂直穿过料层，从而带走物料散发出来的热量和水份，使之冷却，达到降温降水的目的。出料口物料的温度下降到不超出室温的 5℃、水分降至 12~13%左右。过程主要产生待灭活仓呼吸废气 G4、冷却废气 G5。

#### 粉碎工段

冷却后的物料通过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密闭斗提机料斗内，通过斗提机提升至待粉碎仓内。待粉碎仓下部设有气动阀门，通过阀门控制玉米经由喂料器送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



表二

此过程会产生待粉碎仓呼吸废气 G6、粉碎废气 G7 和噪声 N。

对于不需要粉碎的原料（米糠粕）在 1F 投料口通过人工拆开包装进行投料，通过提升机进入永磁筒及粉料初清筛进行除铁、清理处理，以清除原料内部的粗杂及金属杂质，后经密闭管道在重力作用下输送进入配料仓。此过程会产生粉料投料废气 G11、初清废气 G3、废包装物 S2、清理杂质 S1 和噪声 N。

### 配料混合工段

项目生产车间 4F 设置 22 个配料仓，配料仓底部配套出仓机，由电脑控制按配方将物料经管道密闭输送到配料秤，计量完成后配料秤闸阀打开，将物料密闭卸入混合机中，然后按照要求添加钙粉，经混合机混合达到最佳的混合均匀度后，通过刮板输送机输送进入提升机。此过程会产生配料仓呼吸废气 G8、配料废气 G9、分配废气 G10、噪声 N。

### 成品包装工段

项目车间设置 12 个散装成品仓和 4 个吨包成品仓，成品仓底部气动闸门打开，物料经密闭管道在重力作用下通过流量秤计量后直接装入专用运输车辆或者吨包打包，待检测合格后发售。此过程会产生散装成品仓呼吸废气 G12、吨包成品仓呼吸废气 G13、包装废气 G14。

### 蒸汽发生器系统（此此工序本阶段未启用）

项目配置 1 台 5t/h 气电两用蒸汽发生器，自来水通过管道进入蒸汽发生器，再经加热变成蒸汽，再经蒸汽管道输送至灭活工段。蒸汽发生器前期以电作为燃料后期园区天然气管网接通后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 实验室

实验室采用抽检的方式对原料及成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测，检测指标主要包括外观与形状、灰分、呕吐毒素、黄曲霉素、赤霉菌等常规指标，不涉及消毒环节。抽样检测过程中使用少量的化学试剂为呕吐毒素试剂盒、赤霉烯酮试剂盒、黄曲霉素试剂盒，不涉及盐酸、硝酸、硫酸等，无酸雾产生。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器具清洗废水即实验室废水，同时会产生少量废试剂及试剂废包装物，统称实验室废弃物（S3）。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项目发生变动的内容如下：

1、园区暂未接入天然气，本阶段使用能源为电。一阶段锅炉房已建成，灭活/调质工段

## 表二

也已安装到位。由于未购置锅炉，此工序待后续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污水排放量为0.9m<sup>3</sup>/d (27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257mg/L、BOD<sub>5</sub> 78.7mg/L、总磷2.24mg/L、SS 120.5mg/L、NH<sub>3</sub>-N 22.3mg/L。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生化池处理，采用“厌氧”处理工艺。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卸料废气、筒仓呼吸废气、生产线暂存仓呼吸废气、初清废气、废料投料废气、粉碎废气、配料废气、分配废气、包装废气。

项目卸料口栅筛底部配套抽气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初清筛粉尘由配套的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2#排气筒排放。项目每个投料工位均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项目 4 台粉碎机和 2 台混合机均为密闭设备，对每台粉碎机和混合机设置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 4 台分配器均为密闭设备，对每台分配器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5#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6#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各暂存仓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创环检字【2024】YS 第 061 号）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三

 <p>分配废气布袋除尘器</p>	 <p>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p>
 <p>初清废气布袋除尘器</p>	 <p>包装废气布袋除尘器</p>
 <p>粉碎废气布袋除尘器</p>	 <p>卸料废气布袋除尘器</p>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源于提升机、粉碎机、混合机、清理筛、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表三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清理杂质、废包装，除尘灰、生化池污泥；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弃物、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等。



验收阶段，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处理去向	实际处理去向	备注
生活垃圾		6.0	6.0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杂质 900-099-S59	100	100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 900-003-S17	10	1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900-099-S59	4375.4	4375.4	返回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化池污泥 900-099-S07	0.5	0.5	清掏后立即交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
危废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3	3	分类收集，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由重庆苏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集
	含油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0.1	0.1			

表三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0.1		处置
--	--------------------	-----	-----	--	----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0.5%。

####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2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2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无变动
废气	玉米卸料废气经收集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玉米卸料废气经收集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初清废气由配套的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2#排气筒排放	初清废气由配套的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项目对每个投料工位设置顶吸集气罩及三面围挡，每个投料工位均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项目对每个投料工位设置顶吸集气罩及三面围挡，每个投料工位均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粉碎机和混合机均为密闭设备，项目对每台粉碎机和混合机设置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4#排气筒排放	粉碎机和混合机均为密闭设备，项目对每台粉碎机和混合机设置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4#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分配器为密闭设备，项目拟对每台分配器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5#排气筒排放	分配器为密闭设备，项目拟对每台分配器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5#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项目拟在包装秤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6#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包装秤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 6#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玉米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玉米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无变动

表三

	项目拟将各暂存仓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将各暂存仓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无变动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无变动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动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	无变动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在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12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项目用地由园区提供，厂房经园区建设完成后以租赁的形式交由建设单位生产使用。厂区主要包括1间门卫房、1个卸料棚、1间锅炉房、1栋产业用房（辅助用房）、1栋生产用房，项目在生产用房内建设2条饲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混合饲料100万t。该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要求。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摘录）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注书（渝（万）环准（2024）015号），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301-500101-04-05-362319）环评文件以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综合保税区，租赁12号厂房面积12000平方米，建设2条饲料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混合饲料100万吨。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根据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 表四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此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对国内目前尚未建立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含湿量、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001	所用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
	总磷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26-1610-01-004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180251	
		JPSJ-605F 溶解氧仪	630600N0017040016	

表五

	悬浮物	AR224CN 电子天平	B723222814	效期 内	
		GZX-9146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170044		
	pH 值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21060434		
	氨氮	滴定管	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微型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451807090		451808103
			4046 电子气体流量计		
		GZX-9146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170044		
		AR224CN 电子天平	B723222814		
	烟气参数(温度、 压力、流速、含 湿量、含氧量)	TH-880F 微型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 样仪	451807090		451808103
			4046 电子气体流量计		40461741003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6353	
AWA6021A 声校准仪			1009645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TH-150C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331704054	331704056	
			4046 电子气体流量计	40461741003	
		BSC-150 恒温恒湿箱	170030		
		EX125DZH 电子天平	B808460989		

## 5.2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为持证上岗。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采样期间保证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气态样品现场测试前，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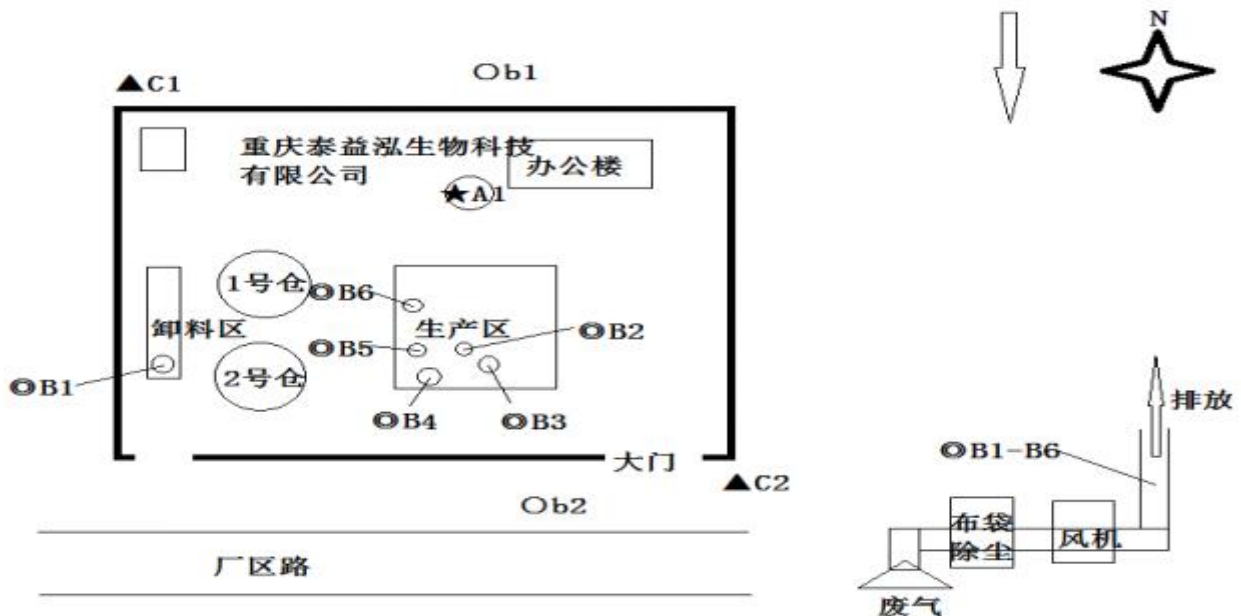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A1（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各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废气 (有组织)	玉米卸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1	颗粒物	各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初清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2		
	粉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3		
	粉碎废气、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4		
	分配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5		
	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6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b1 下风向○b2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各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噪声	(厂区西北面) ▲C1 (厂区东南面) ▲C2	厂界噪声	昼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图例：★A 为废水检测点；▲C 为噪声检测点；○b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B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较为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创环检字【2024】YS第061号），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项目		外观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化学需氧量
			/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8/18	★A1	第一次	浅黄、微浊、有异味	7.2	22.5	116	86.2	2.16	278
		第二次	浅黄、微浊、有异味	7.2	21.2	124	82.2	2.28	265
		第三次	浅黄、微浊、有异味	7.3	21.6	141	75.0	2.06	251
平均值			/	/	21.8	127	81.1	2.17	265
2024/08/19	★A1	第一次	浅黄、微浊、有异味	7.3	22.3	112	80.3	2.32	259
		第二次	浅黄、微浊、有异味	7.2	23.1	112	77.5	2.36	250
		第三次	浅黄、微浊、有异味	7.3	22.7	118	71.0	2.24	238
平均值			/	/	22.7	114	76.3	2.31	249
标准限制			/	6~9	45	400	300	8	500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创环检字【2024】YS第061号），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玉米卸料粉尘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玉米卸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1

表七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8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6	35	34	/	/	
含湿量	%	1.30	1.32	1.37	/	/	
烟气流速	m/s	8.93	8.87	8.98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448	3431	348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6	60.1	57.8	60.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4×10 <sup>-1</sup>	2.08×10 <sup>-1</sup>	2.08×10 <sup>-1</sup>	2.10×10 <sup>-1</sup>	3.5	
玉米卸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1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9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7	36	36	/	/	
含湿量	%	1.40	1.45	1.29	/	/	
烟气流速	m/s	8.87	8.97	9.33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412	3455	36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2	62.3	59.9	61.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1</sup>	2.15×10 <sup>-1</sup>	2.16×10 <sup>-1</sup>	2.16×10 <sup>-1</sup>	3.5	
参考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3 初清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初清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2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8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6	36	36	/	/	
含湿量	%	1.27	1.24	1.33	/	/	
烟气流速	m/s	9.10	9.29	9.18	/	/	

表七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16	3586	35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4	48.8	51.3	50.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1</sup>	1.75×10 <sup>-1</sup>	1.85×10 <sup>-1</sup>	1.80×10 <sup>-1</sup>	39
<b>初清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2</b>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9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6	37	36	/	/
含湿量	%	1.26	1.20	1.29	/	/
烟气流速	m/s	9.22	9.30	9.33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54	3583	36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2	50.0	52.6	51.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2×10 <sup>-1</sup>	1.79×10 <sup>-1</sup>	1.90×10 <sup>-1</sup>	1.84×10 <sup>-1</sup>	39
参考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4 粉料投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b>粉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3</b>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8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6	36	36	/	/
含湿量	%	1.40	1.24	1.20	/	/
烟气流速	m/s	10.50	10.44	10.56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081	3069	31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4	53.2	58.1	55.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0×10 <sup>-1</sup>	1.65×10 <sup>-1</sup>	1.79×10 <sup>-1</sup>	1.71×10 <sup>-1</sup>	39
<b>粉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3</b>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9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40	



表七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5	36	37	/	/
含湿量	%	1.44	1.34	1.37	/	/
烟气流速	m/s	10.42	10.53	10.53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069	3098	30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8	55.2	62.2	57.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8×10 <sup>-1</sup>	1.71×10 <sup>-1</sup>	1.92×10 <sup>-1</sup>	1.77×10 <sup>-1</sup>	39
参考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5 粉碎废气、配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粉碎废气、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4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8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38		排气筒高度 (m):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5	36	36	/	/	
含湿量	%	1.84	1.84	1.80	/	/	
烟气流速	m/s	8.98	9.04	9.17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530	6550	66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0.2	73.7	68.0	70.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9×10 <sup>-1</sup>	4.88×10 <sup>-1</sup>	4.60×10 <sup>-1</sup>	4.67×10 <sup>-1</sup>	39	
粉碎废气、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4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9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38		排气筒高度 (m):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5	36	36	/	/	
含湿量	%	1.80	1.77	1.67	/	/	
烟气流速	m/s	8.98	9.13	9.32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532	6626	67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3.5	76.0	70.1	73.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0×10 <sup>-1</sup>	5.04×10 <sup>-1</sup>	4.74×10 <sup>-1</sup>	4.86×10 <sup>-1</sup>	39	

表七

<b>参考依据</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7.2-6 分配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b>						
<b>分配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5</b>						
<b>采样时间:2024年8月18日</b>						
<b>排气筒截面积 (m<sup>2</sup>):</b>			0.018		<b>排气筒高度 (m):</b> 40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b>平均值</b>	<b>标准值</b>
排气温度	℃	35	35	35	/	/
含湿量	%	1.52	1.50	1.47	/	/
烟气流速	m/s	6.29	6.27	6.24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41	340	3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5	44.2	39.6	42.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39
<b>分配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5</b>						
<b>采样时间:2024年8月19日</b>						
<b>排气筒截面积 (m<sup>2</sup>):</b>			0.018		<b>排气筒高度 (m):</b> 40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b>平均值</b>	<b>标准值</b>
排气温度	℃	34	36	35	/	/
含湿量	%	1.47	1.55	1.44	/	/
烟气流速	m/s	6.26	6.31	6.24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41	341	3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6	42.8	40.4	42.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9×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39
<b>参考依据</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7.2-7 包装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b>						
<b>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6</b>						
<b>采样时间:2024年8月18日</b>						
<b>排气筒截面积 (m<sup>2</sup>):</b>			0.096		<b>排气筒高度 (m):</b> 40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b>平均值</b>	<b>标准值</b>

表七

排气温度	℃	36	35	34	/	/
含湿量	%	1.44	1.84	1.66	/	/
烟气流速	m/s	12.59	12.53	12.45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sup>3</sup> /h	3714	3687	368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3	31.0	35.7	32.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1</sup>	1.16×10 <sup>-1</sup>	1.31×10 <sup>-1</sup>	1.19×10 <sup>-1</sup>	39
<b>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6</b>						
<b>采样时间:2024年8月19日</b>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40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b>平均值</b>	<b>标准值</b>
排气温度	℃	35	36	35	/	/
含湿量	%	1.84	1.72	1.84	/	/
烟气流速	m/s	12.43	12.69	12.48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sup>3</sup> /h	3663	3730	36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7	32.3	36.9	33.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1</sup>	1.20×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1.23×10 <sup>-1</sup>	39
<b>参考依据</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2024/08/18	总悬浮颗粒物	Ob1 (上风向)	ug/m <sup>3</sup>	232	242	230	1000
	总悬浮颗粒物	Ob2 (下风向)	ug/m <sup>3</sup>	560	533	577	
2024/08/19	总悬浮颗粒物	Ob1 (上风向)	ug/m <sup>3</sup>	248	250	233	
	总悬浮颗粒物	Ob2 (下风向)	ug/m <sup>3</sup>	550	522	537	
2024/08/18	臭气浓度*	Ob1 (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20
	臭气浓度*	Ob2 (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2024/08/19	臭气浓度*	Ob1 (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臭气浓度*	Ob2 (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b>参考依据</b>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七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
备 注	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 分包检测公司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2212050292。见渝智海字(2024)第 LY315 号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绿创环检字【2024】YS 第 061 号), 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9。

表 7.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Leq (dB(A))				Leq (dB(A))				最大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修正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修正结果		
2024/08/18	▲C1 (厂区西北面)	51.1	/	/	51	43.8	/	/	44	64.9	生产车间
	▲C2 (厂区东南面)	52.9	/	/	53	45.7	/	/	46	52.8	
2024/08/19	▲C1 (厂区西北面)	52.4	/	/	52	44.8	/	/	45	52.0	生产车间
	▲C2 (厂区东南面)	52.9	/	/	53	46.0	/	/	46	52.2	
标准限值		/	/	/	65	/	/	/	55	/	/
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稳定, 因此, 不具备污水流量的监测条件, 未进行废水流量监测。

为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采用了资料核查、数据核实的方法对废水流量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废水排水量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7.2-10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环评及批复核准量	验收阶段总量	结果分析
废水	COD	0.025	符合
	氨氮	0.003	符合

表七

注：本表核算的总量均为最终排入环境的量。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排放颗粒物排放平均速率分别为 0.213kg/h、0.182kg/h、0.174kg/h、0.4765kg/h、0.1435kg/h、0.121kg/h。

表 7.2-7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年排放小时数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结果分析
卸料、初清、 粉碎、配料、 分配、包装	颗粒物	4800	6.288	44.2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符合渝（万）环准（2024）015 号要求。

### 7.2.5 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7.3 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环境保护目标验收监测计划，因此，未进行保护目标处环境质量监测。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 8.1.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 12 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项目用地由园区提供，厂房经园区建设完成后以租赁的形式交由建设单位生产使用。厂区主要包括 1 间门卫房、1 个卸料棚、1 间锅炉房、1 栋产业用房（辅助用房）、1 栋生产用房，项目在生产用房内建设 2 条饲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混合饲料 100 万 t。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 12 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项目用地由园区提供，厂房经园区建设完成后以租赁的形式交由建设单位生产使用。厂区主要包括 1 间门卫房、1 个卸料棚、1 间锅炉房、1 栋产业用房（辅助用房）、1 栋生产用房，项目在生产用房内建设 2 条饲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混合饲料 100 万 t。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8.1.2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4 年 4 月委托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015 号》。

(2)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8 月完成设施安装工作并开始运行及设备调试。

(3) 企业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500101MAC2PEKF5D001Z）。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表八

### 8.1.3 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对“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

### 8.2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项目发生变动的内容如下：

1、1、园区暂未接入天然气，本阶段使用能源为电。一阶段锅炉房已建成，灭活/调质工段也已安装到位。由于未购置锅炉，此工序待后续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8.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为20m<sup>3</sup>/d）处理，采用“厌氧”处理工艺。污水经埋地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卸料口栅筛底部配套抽气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初清筛粉尘由配套的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2#排气筒排放。项目每个投料工位均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的3#排气筒排放。项目4台粉碎机和2台混合机均为密闭设备，对每台粉碎机和混合机设置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4#排气筒排放。项目4台分配器均为密闭设备，对每台分配器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5#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6#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冷却废气经冷却器排气口密闭连接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各暂存仓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进行降噪处理。

## 表八

### (4) 固体废物

#### ①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弃物、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③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8.4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表八

项目环评批复阶段至今周边外环境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之后，项目调试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8.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7 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保护目标调查范围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渝（万）环准（2024）015 号；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1MAC2PEKF5D001Z）；
- 附件 3 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创环检字【2024】YS 第 061 号）；
- 附件 4 建设单位与重庆苏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1-500101-04-05-362319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12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9-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 10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 100 万 t			环评单位	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渝（万）环准〔2024〕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4.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1MAC2PEKF5D			验收时间	202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